

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 安徽公布第二批免罚清单

两批合计明确了27种轻微违法免罚情形

本报记者潘睿合肥报道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政处罚免罚清单(第二批)》(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第二批)”)情况。

据悉,《免罚清单(第二批)》在第一批出台15条的基础上,又出台12条免罚清单,两批合计明确了27种轻微违法情形。

精细划分轻微违法 违规行为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敏介绍,安徽生态环境第一批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的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共办理了115起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案件,免罚金额762万元。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依法免罚制度工作成效,日前,安徽省司法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生态环境领域第二批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副厅长罗宏介绍,联合印发《免罚清单(第二批)》,旨在贯彻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大会精神,在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优化执法方式,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免罚清单(第二批)》共12条,设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排污许可制度、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管理8个领域。

据介绍,目前,安徽在第一批出台15条的基础上,第二批又出台12条免罚清单,两批合计明确了27种轻微违法免罚情形。“拓宽免罚情形,回应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精细

划分,避免‘一刀切’实施行政处罚,更好地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减负。”罗宏说。

“免罚清单”不是“免罚清单”

记者注意到,免罚清单创新举措,对4种情形的违法行为,分别给予期限改正或首违免罚机会,充分体现了容错纠错理念。对于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给予2日的改正期限。

对于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传输数据,故障发生12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给予首违免罚。

对于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给予5日的改正机会。

对于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对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和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考核,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仍从事该项工作的行为,给予首违免罚。

“为抓好清单的落实,我们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张敏介绍,一是加强培训指导,确保清单不走样。二是从严监督检查,确保清单落地。三是加大宣传推进力度,确保清单执行效果。

CEN 大家说法

轻微违法可不予处罚

曹晓凡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实上,修改前,《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就有类似规定。而且,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将“纠正”改为了“改正”。如此规定,是考虑到行政法律越来越严,行政管理要求越来越严,行政违法行为成为最为常见的违法行为。其中,有一些行政违法行为的违法性较弱,违法后果,且当事人及时作了改正,尽管也破坏了行政管理秩序,构成了行政违法行为,但不必一律给予行政处罚。

“轻微不罚”的主要考量因素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要件,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轻微

立法本身没有对“违法行为轻微”进行概念界定和情形列举,在执法实践中既有赖于单行法律规范的进一步细化明确,也离不开行政执法机关的自由裁量。在判断某一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轻微”时,一般主要考量以下因素:

第一,违法行为发生的次数、连续性或者持续性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长短。如《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指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第二,涉案金额的大小。如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若所需处置费用极低,处以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就有违过罚相当原则。又如,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若涉案货值金额极低,则罚款金额同样极低。对于涉案货值金额轻微到足以忽略不计的违法行为仍坚持实施处罚,将会造成执法资源的浪费。

第三,处于临界点的违法行为。如海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将“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0.1倍、pH值在±0.5以内

的”行为列为轻微的违法行为。

第四,仅违反程序性规定的行为。如《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等均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为列为轻微的违法行为。

第五,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如海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将“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行为列为轻微的违法行为。

2. 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于“及时改正”,要注意及时改正的时间和及时改正的程度。“及时改正”的时间长短应根据改正所需要的时间合理确定,如《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被发后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的会被认定为“及时改正”;而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的”违法行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才会被认定为“及时改正”。另外,“及时改正”应具有彻底性。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领域,通常并不以危害后果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而是以当事人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上的义

用好监测数据 提效能增合力 江西实施监测执法应急联动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彭扬武南昌报道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与监测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与生态环境监测联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

犯罪行为。 “通过加快推进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合力。通过借用监测数据‘说话’,提升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和依法执法水平,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介绍。

《意见》明确了7个联动事项,即重点排污单位例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执法监督帮扶、环境应急调查处置、环境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其他需要实施监测执法联动的事项。江西各市、县生态环境执法应急部门(以下简称执法应急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工作,有7个联动事项之一的,应当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与监测联动。

《意见》还指出,江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日常监测工作中,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过程中,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执法部门配合的事项,可以实施监测执法应急联动。

《意见》要求,江西全省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联动事项,制定年度联动计划,建立常态联动机制(前沟通机制、事中配合机制、事后会商机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用来保障联动机制正常运行。



着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

广东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以前茅洲河就是条臭水沟,住在附近的人都不敢开窗,每次经过这里,都要捂着鼻子快跑。现在茅洲河的水清了,鱼虾重现了,鸟也回来了,沿岸环境好了,成了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在深圳市燕罗湿地公园,回想起茅洲河的变化,市民杨先生感触颇深。

广东水系发达,水网密布。曾几何时,老百姓家门口的很多清水河变为臭水沟。为啃下水污染治理的“硬骨头”,广东整体谋划,高位推动,超常规补齐历史欠账,全省江河水质日益改善,让百姓的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广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近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新闻发布会——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专场介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和改善幅度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近五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累计投入近7500亿元补上历史欠账,以超常规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改善,原有9个省V类国考断面全部消除,城市建成区的527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茅洲河、练江由污染典型变为治污典范。2021年,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0.2%,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主要思路是坚持保好水、治差水。”鲁修禄介绍,针对饮用水水源,广东推进水源规范化建设,并对全省在用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定期监测。同时与邻省开展流域生态补偿,东江、韩江等主要大江大河水质得到保障。针对差水,则坚持高位推动、系统谋划,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并将治水与治产、治城结合,水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改善。

绿水倒映蓝天,“广东蓝”屡创刷屏朋友圈。经过多年治理,广东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领跑,自2015年广东省PM_{2.5}浓度在全国率先达标后,大气环境质量连续七年全面达标。2021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4.3%,PM_{2.5}平均浓度降至22微克/立方米,率先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率先转入以臭氧防控为中心的攻关模式,率先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

同时,绿色日益成为广东发展的鲜明底色,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达20.13%,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森林覆盖率提高至58.7%。在绿色转型发展方面,广东率先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碳普惠机制和碳捕集技术等试点示范工作,截至2021年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和金额分别为1.997亿吨和46.1亿元,为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做出有益探索。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位于穗莞深交汇处的增城新塘环保工业园曾是牛仔裤染企集中所在地,长期因臭气废水污染问题饱受当地群众诟病。按照“三线一单”重新定位,如今这个园区已化身环境优美的高新技术科创小镇,即将成为广深科技走廊上的明星园区。

生态环境的改善离不开制度体系支撑。这些变化,正是广东运用“三线一单”相关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也是广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

当前,广东已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了“1+4”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构筑起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支撑的绿色空间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为主体的环境治理体系。同时,广东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十三五”以来制修

订90多件(次)生态环境地方法规。环评“放管服”、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重大项目“三服务三保障”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凸显。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通过编制《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

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步伐持续加快。近年来,广东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稳步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推动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发展光伏发电,2021年全省新增海上风电装机549万千瓦,新增光伏装机225万千瓦;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运“公转铁”“公转水”,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21年推广超27万辆;加快打造低碳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4100座、公共充电桩17.3万个。

盛夏时节,广东大地,蓝天、绿水、青山相映成趣。

绿色发展催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也让生活处处是美好成为现实:广州塔靓丽高耸,市民在珠江边迎着清风畅快骑行;茅洲河碧波延展,黑臭滩涂蝶变而成的湿地公园花草摇曳;练江之畔乡村静好,迎来络绎不绝的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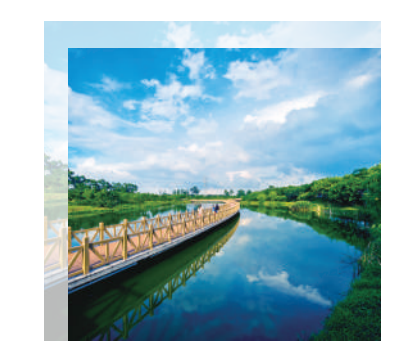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绿色日益成为广东发展的鲜明底色。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以前用山泉水,总是担心水质不好,现在接入了自来水,水量稳定,也安全了。”在广州增城小楼镇邓山村,村民梁定美乐呵呵地拧开水龙头说,同时,自家厕所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再也不会脏乱臭了。

邓山村的变化是广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效的缩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事关广大农民福祉,近年来,广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2021年,广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对全省21个地市5.77万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查,组建专家技术团队到各市跟踪指导,举办装备技术展示会,搭建政企需求对接平台等一系列举措,超额完成农村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从2018年的不足20%提高到45%以上。

今年广东将全面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计划再完成1000个以上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率将达到50%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提高至70%以上。同时对30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加快推动从“有建设到建管并



重”“有治理到有效治理”转变。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水环境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广东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水平大幅提升,2021年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2947万吨/日,污水管网长度达7.34万公里,相比2018年分别增加41%、33%,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珠三角9市全部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850万吨/年,与2017年相比翻番,基本满足全省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需求。

此外,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及污水100%安全收集转运和处置,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安全利用率均超90%。

目前,广东省已转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阶段。下一步,广东将持续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广东样板,让广东大地青山常在、秀水长清、空气清新。
钟奇振 陈昊 何晓宣